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5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謝光華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英富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英富核發支付命令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且所提出之借款釋明資料並未記載到期日或清償日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函請債權人於文到翌日起五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已於同月7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此有通知函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，亦未提出本件借款債權已屆清償期之相關釋明文件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朱旆瑩